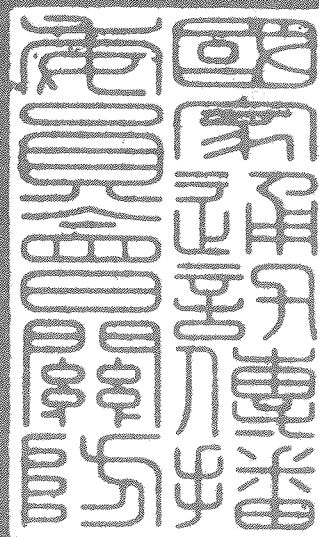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技字第10043016957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系統審驗技術規範」，本規範除4.2.2.3及4.2.2.4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規定均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系統審驗技術規範」

主任委員

蘇

衡